

梅澹然与明代妇女

◎ 江志文

梅澹然与李贽的交往，是历史上沸沸扬扬的一桩公案*1。

万历三十年(1602年)，礼部给事中上疏万历帝弹劾李贽的条章上，有这么一段：“勾引士人妻女，入庵讲法，至有携衾枕而宿庵，观者一境如狂。又作《观音问》一书，所谓观音者，皆士人妻女也*2。”其中所谓“士人妻女”，指的就是以梅澹然为首的梅家女眷。梅澹然是万历年间兵部侍郎兼宣府、大同、山西总督梅国桢之三女。梅国桢文韬武略，诗剑生平。明末大艺术家徐渭自称“书第一、诗第二、画第三”，却说读梅国桢诗“喘不可望”，即追之难及，可见梅氏才华之高瞻。梅澹然家学渊源，明《万历野获编》誉其为“有才色”。梅澹然受聘尚未过门，却丈夫夭亡，命运打击之下，遂“全贞空门”，寄居家庙修行，一同修行的，还有她的妹妹及姑姑等梅家几位女眷。弹劾李贽条章中所谓带了被铺枕席“入庵讲法”至“一境如狂”的“庵”，就是梅家在湖北麻城北街的家庙“绣佛精舍”。《观音问》一书，是李贽与梅澹然等众女居士之间的通信集，信中主要讨论人生佛理，由李贽亲自编定刊行。

李贽官场混迹20多年后，辞官入楚，卜居湖北麻城龙湖芝佛院，时年近60岁，已是名满天下，被崇拜他的人称为“教主”，好佛的皇太后亦誉之为活佛。梅国桢与李贽份属好友，梅家修行的女眷自然都近水楼台，奉李贽为导师，而其中尤以梅澹然才高学博，深得李贽青睐，二人诗书往来，神交无碍，不久，梅澹然就被李贽誉为“出世丈夫，虽是女身，然男子未易及之，今既学道，有端的知见”，并称她为“澹然师”。而当得起“教主”称之为“师”的——尽管其中或不无戏谑——当时天地间能有几人？！

只是中国社会自来男尊女卑，宋明尤甚。被李贽誉为“真出世丈夫也”的奇女子梅澹然，一生行止，只能在李贽《焚书》内的有限章节里，以及一些晚明笔记中略为推见得一鳞半爪而已。

后世学界也许出于对当年的假道学者流对李、梅二人恶毒诽谤的愤慨，大多认为二人仅是书信来往，并未见过

面。更甚者如李贽的追随者、文学家袁中道甚至为李贽辩解说他“恶近妇人”。其实，只要仔细参详李、梅二人来往的书信及李贽的诗文，再把当年道家们的不堪言论，滤去其甚么“一境如狂”这种无实据、而目的纯在于诱发读者想象的毒语而两相比照着看，那么李、梅有违所谓“男女大防”之举，并非全然无中生有。但在那时，“男女大防”毕竟是一道槛，猖狂旷达即如李贽，哪怕自己如何不惜名声性命、违悖道学，若考虑到梅澹然毕竟是侯门名媛而绝非青楼女子，就是越了“槛”也会死硬不认的。梅澹然则自不待言。

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人，对二十世纪之前数百年间中国汉族(后来加上满族)妇女的生活，恐怕已是无从想象了，大部分当时妇女的生活形态，离今天已是宇宙星尘一般模糊不清。其实，宋明以降至民初，无论阶级贵贱，妇女都可划分为两大类：天足与缠足，通俗的说法是“大脚”与“小脚”。而除了渔女农妇一类得干粗活的劳动妇女外，从士绅之家至编户小民，几乎是无女不缠足。这跟同时代的欧洲几乎无女不束腰可谓相互映衬的世界两大恶俗。妇女一但缠足，可谓寸步难行，除了居家做针线活外，其余几乎甚么都不能干了，不得不更彻底地成为男性附属品。

女子的居室写作“闺”，其义为第二重门，要“三步不出闺门”才合乎“妇道”。士绅之家的女子非出门不可时，要坐上四面有帘幕的车子，坐不起车子呢？“出门闭其面，靠道左而行”。我们现在说“抛头露脸”，在那时绝对是“非礼”行为。

葡萄牙传教士加斯帕·达·克鲁兹(Gaspar da Cruz)于1556年访问广州时，对在街上见不到一个正派妇女感到震惊。他说：“她们通常深居简出，在广州全城，除某些轻佻的妓女和下层妇女外，竟看不见一个女人。而且她们即使外出，也不会被人看见，因为她们坐在遮得严严实实的轿子里。任何人到家里也别想见到她们，除非是好奇，她们才偶尔从门帘后面偷窥外来的客人”。另一个传教士马丁·德拉达(Martin de Rada)在中国南方考察过几年，他说：“女人都深藏闺阁，严